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

被告 王松柏

王國隆

陳宛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360號），惟被告王松柏、陳宛琳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乃連帶債務，衡諸其等異議事由為對原告請求數項債權尚存糾葛或原告所述非實等語，故是否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尚欠明瞭，應認被告王松柏、陳宛琳之異議效力及於全體連帶債務人。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聲請本件支付命令，以斯時視為起訴，其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依前揭規定，應併算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4日止之利息、違約金等，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85,30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01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須補繳20,201元【計算式： $20,701 - 500 = 20,201$ 元】。

二、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並附證據）之準備書狀1件，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01 三、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
07 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鄒秀珍

10

附表：

(元以下4捨5入)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本金	1,084,878元					
	利息	1,084,878元	113年6月14日	113年10月20日	(129/365)	2.295%	8,800元
	利息	1,084,878元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1月14日	(25/365)	4.295%	3,191元
	違約金	1,084,878元	113年7月14日	113年10月20日	(99/365)	0.2295%	675元
	違約金	1,084,878元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1月14日	(25/365)	0.4295%	319元
2	本金	43,401元					
	利息	43,401元	113年8月10日	113年10月20日	(72/365)	2.295%	196元
	利息	43,401元	113年	113年	(25/365)	3.295%	98元

			10月21日	11月14日	5)		
	違約金	43,401元	113年9月10日	113年10月20日	(41/365)	0.2295%	11元
	違約金	43,401元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1月14日	(25/365)	0.3295%	10元
3	本金	834,138元					
	利息	834,138元	113年6月10日	113年10月20日	(133/365)	2.295%	6,976元
	利息	834,138元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1月14日	(25/365)	3.295%	1,883元
	違約金	834,138元	113年7月10日	113年10月20日	(103/365)	0.2295%	540元
	違約金	834,138元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1月14日	(25/365)	0.3295%	188元
合計							1,985,304元